（上接A29版）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年检情况	资质等级	资质对应的业务范围
1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江苏省信息产业厅	苏R-2009-0044	2013年度已通过年检	--	--

（3）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的资质、证书情况说明

① 远江信息（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远江系统（远江信息曾用名）于2013年11月28日获得了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编号：苏R-2013-A0133），因公司系统于2013年10月有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由远江系统变更为远江信息，根据规定，其获得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所对应的企业名称也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远江系统（远江信息曾用名）于2013年10月28日获得了《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编号：苏R-2013-A0133），因公司系统于2013年10月有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由于大部分收入不可能取得业务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因此，评估师根据对公司行业的分析判断，在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投资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对未来的收入采用比较保守的增长预期，即预计2016年至2019年收入增长率为15%、8%、8%、5%左右。

根据《软件企业认证管理办法》规定，软件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事项，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备。变化后仍符合软件企业认证条件的，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变化后不符合软件企业认证条件的，终止软件企业认证资格。变更手续费：2000元/件。

② 远江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远江系统（远江信息曾用名）于2013年12月31日获得了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1281），因公司名称于2013年10月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由远江系统变更为远江信息，根据规定，其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对应的企业名称也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文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应向各市科技局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变更申请，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对应提出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联合行文提出切审意见报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简称“省高企认定办”），省高企认定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更名企业的公示名单，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15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国家认定办备案，备案通过后，由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下发更名通知，企业上交原证书换新后下发新的认定证书。

公司认为，远江信息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名称变更的相关要求，证书更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房屋租赁情况

远江信息为技术服务提供商，其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为轻资产型公司，远江信息未持有土地和房产，所用房屋均采用租赁方式，租赁用途主要为办公或居住。除主要日常经营办公用房外，一般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施周期和地点需要来租赁房屋，房屋租赁价格均为市场价格，由于市场上用于办公或居住的出租房屋丰富，因此租赁房屋不会影响远江信息的经营稳定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远江信息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远江信息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南京中山北路301号第九层	641.00	办公	2014/1/1至2014/12/31
2	南京伯朗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南京中山北路301号第五层	169.64	办公	2013/6/1至2015/5/31
3	远江成长	张勇	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58号3层325室	52.41	办公	2013/10/1至2014/9/30
4	远江成长	于翠生	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136号院4号楼1单元901	125.18	办公/居住	2013/12/22至2014/12/21
5	远江信息	张志强	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广源会15号楼202室	–	办公/居住	2014/3/2至2015/3/1
6	远江信息	马明霞	宝鸡市东岭桥村代小区10号楼1001室	–	办公/居住	2014/6/1至2015/5/31
7	远江系统	江苏海天实业总公司	下关区中山北路507号9楼	20.00	基站	2012/8/28至2015/8/27
8	远江信息	欧晓玲	江北锦绣花园临街24号楼2单元108室	三室两厅	办公/居住	2014/7/20至2015/7/20
9	远江信息	张张丽	西安市雁塔区福林铁塔1号楼1单元1202室	157.00	办公	2014/7/21至2015/7/20
10	远江信息	罗海	宝鸡市新时代5-1-509室	三室两厅	办公/居住	2014/5/24至2015/5/24
11	远江信息	北京中汇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5号1幢办公楼438室	550.00	办公	2014/3/10至2017/3/9

（二）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远江信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远江信息总负债为8,055.84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37.74%，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48.62%。

截至2014年6月30日，远江信息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30,404,400.00
应付账款	39,167,189.76
预收账款	870,113.00
应付职工薪酬	2,053,278.97
应交税费	6,865,206.02
应付利息	55,741.40
其他应付款	1,142,515.32
流动负债合计	80,558,44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80,558,444.47

八、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智辉,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在邢海邮电局任工程师,在无锡航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远江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李前进,男,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在中石化二公司先后担任电气仪表技术员、工程管理、项目经理等职务;自2003年起至今在远江信息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付雪峰,男,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PMP资格;曾在南京市厂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南京同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在远江信息全资子公司南京伯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

刘对,男,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通信工程师;曾在广东科利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深圳市南方博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络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初至今,在远江信息担任总经理助理兼通信事业部经理。

张晓丰,男,196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一级建造师;曾在南京江二大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售后工程师;南京瑞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09年4月至今,在远江信息担任技术管理部经理。

赵灵博,男,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在西安汇通电信有限公司担任督导,项目经理;陕西天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西安众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部副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远江信息担任西北大区域总经理。

九、员工的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标的公司已根据劳动法律法规及当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在册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暂无在收购远江信息100%股权事项完成后,对远江信息原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十一、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远江信息的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十二、远江信息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对外作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转让方:刘智辉、杨树创投、李前进、安盟投资

受让方:天伦置业

签订时间:2014年8月17日

（二）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刘智辉、杨树创投、李前进、安盟投资分别持有的远江信息5984%、1892%、1313%和311%股权,合计持有远江信息100%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远江信息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55,000万元,转让方自应取得的转让价款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份额确定。

（四）股权转让的完成及权益的转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尽快完成目标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确认,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日。

各方同意,为促成目标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发出相关提议或办理相关手续等。

（五）过渡期损益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按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份额承担。

（六）相关人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安排,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智辉、李前进承诺在远江信息继续任职不少于八年,且在其于远江信息任职或于远江信息离职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远江信息及/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七）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487.71万元、5,047.93万元及6,816.06万元。如股权转让完成发生在2015年,目标公司于2017年净利润预测数为:7,158.25万元。净利润预测数指标的公司预测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非前净利润。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目标公司在预测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转让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对天伦置业进行补偿,各转让方现金补偿比例同其原股权比例,即刘智辉59.48%、杨树创投1892%、李前进1313%、安盟投资811%。转让方应在天伦置业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天伦置业指定的账户内。各转让方承诺对上述利润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天伦置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则转让方应向天伦置业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对天伦置业进行补偿,各转让方现金补偿比例同其原股权比例,即刘智辉59.48%、杨树创投1892%、李前进1313%、安盟投资811%。补偿期限届满年度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与补偿期限届满年度天伦置业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转让方应在本信息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一次汇入天伦置业指定的账户内。各转让方承诺对上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